

证券代码：835596

证券简称：ST 创达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创达”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关于作出终止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349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创达”。

2023年4月2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破136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2023年9月5日破产管理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通知书》，显示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3185080287

邮箱：wangqinmei@grandall.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

（二）券商联系人：持续督导员

联系电话：0571-86950252

邮箱：liangl@ctse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3年9月15日